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及教育部、市教委的要求,结合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由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现将学校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中全部统计数据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9-2020 学年,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直面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的困难和挑战,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两不误,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学校党委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扬民主、加大重大决策透明度，努力拓宽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本学年度，学校除了认真落实“清单”所要求的主动公开事项之外，还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办学治校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一是加强重点工作进展公开。学校主页开设专题，公开“国家安全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四五规划编制”等。二是加强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公开。学校通过媒体访谈、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通过联办通报、电子屏、宣传栏、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各项工作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biem.edu.cn>）及校园内部网页主动公开信息 911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各类主动公开信息所涉及内容及占比如下表 1 所示：

公开内容类别	公开信息数量	占比情况
校内办公类	49 条	5.38%
组织宣传类	103 条	11.31%
人事管理类	33 条	3.62%
工会工作类	21 条	2.31%

教学管理类	43 条	4.72%
科研管理类	42 条	4.61%
学生工作类	28 条	3.07%
财务管理类	31 条	3.40%
资产管理类	33 条	3.62%
纪检审计类	52 条	5.71%
保卫工作类	17 条	1.87%
行政后勤类	19 条	2.09%
教辅服务类	10 条	1.10%
信息网络类	18 条	1.97%
新闻信息类	412 条	45.22%
总 计	911 条	100%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2. 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设计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开设书记校长信箱、实施校领导接待日等方式，认真受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来访，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注重监督效果。学校将教代会作为评议学校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民主政

治建设的重要途径，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长效运行机制。学校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将关系学校改革发展的大事、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实事列入主要议题提交教代会审议表决。教代会已经成为我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主渠道，对于依法治校、信息公开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程度较高，并给予信息公开工作支持与肯定，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没有收到针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本学年没有发生针对我校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案件。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

我校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领导下，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建设，把信息公开工作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把推进依法治校与加强制度建设和督查落实相结合，不断加大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工作力度。

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最大范围内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落实工作，按规定在官网、校内网站及其他渠道公开信息，让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学校建设发展情况。二是不断丰富内容和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发布各类

管理服务信息。

2.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尚存在的问题

我校在信息公开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还不够健全；二是学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系统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和信息推送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3.学校今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深入实施《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积极按照《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继续深化学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

二是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研判、督办、会商等机制，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和办理方式，依法依规妥善答复。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改革完善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加大信息公开政策的宣传引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大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进一步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时效性，继续深化信息主动

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相关职能部门须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继续以考试、招生、入学、财务等信息公开为重点，做好信息公开系列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